

2021年北京科技协作中心新兴领域融合科技协同 创新促进工作—跨域飞行器自主飞行技术创新联 合体建设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10-2141NF081375/4

采购人：北京科技协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8
第四章	服务需求	34
第五章	评分标准及方法	42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科技协作中心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1. 项目名称：2021年北京科技协作中心新兴领域融合科技协同创新促进工作——跨域飞行器自主飞行技术创新联合体建设
2. 项目编号：0610-2141NF081375/4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30 万元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7日(节假日休息)， 9:00-17:00；
(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方 式：免费下载；投标人须同时在我公司网站（www.bjzb.com）完成免费注册，以便进行后续投标活动。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5.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1.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1.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5.1.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 证书驱动下载：

5.2.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5.2.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5.2.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6.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9：30（北京时间）。

8.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 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9.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安排授权代表进入会场，参加开标大会。

10. 招标公告期限：发出后 5 个工作日。

11.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1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形式表述）。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邮 编：100010

电 话：010-84046634

传 真：010-84046634

电子邮箱：baozl@bjzb.com gaohm@bjzb.com

联 系 人：鲍子龙 高红梅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 5000 0005 2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1	<p>采购人：北京科技协作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建工大厦B座 采购人联系人：洪彬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6517928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鲍子龙 高红梅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4046634</p>
2	11.1	<p>投标保证金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p>
3		<p>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 5000 0005 24102</p>
4	12.1	<p>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p>
5	13.1	<p>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电子文档：2份（U盘） （电子文件须包括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文件格式仅限*.doc, *.xls, *.jpg, *.dwg, *.ppt, *.pdf。）</p>
6	15.1	<p>投标递交截止期：2021年11月10日9: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201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p>

7	17.1	<p>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0日9: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201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p>
8	21.3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商务评审（30分）、技术评审（60分）和价格评审（10分）。</p>
9	23.1	<p>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中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p>
10	28.1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1		<p>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12		<p>本次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3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p>

	<p>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说明：</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 请投标人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符合中小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3) 不符合上述扶持政策或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p> <p>注：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p>
--	---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为准。
14		价格评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15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 //www. ccgp. gov . cn / ）查询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8		<p>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的：</p> <p>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p> <p>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p> <p>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p> <p>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p> <p>7-6 税款缴纳记录（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款缴纳记录）</p> <p>7-7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18年10月-2021年10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7-8 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及网站中的信用报告；</p>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网站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网页截图；</p> <p>（网页截图加盖公章）</p>

		7-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本项目预算金额 <u>30 万元</u> ，超过本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		各类产品需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		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3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II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供应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在本项目同一包中同时投标。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投标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项目建设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分标准与方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及技术规格”所列的项目整体进行投标，不得对项目中的某一部分单独拆开投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7.4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税款缴纳记录（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款缴纳记录）

7-7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 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及网站中的信用报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7-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近三年（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若投标机构成立时间执业时间不足三年，则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和合同证明资料）

附件 9——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

附件 10——本项目的理解与项目现状分析

附件 11——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 12——项目进度安排

附件 13——对本项目合理建议

附件 14——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附件 1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 17——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附件 19——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

附件 20——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服务能力的详细说明。

9.2.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详细的投标方案，对所需相应的服务作出准确的分析规划并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列出，技术指标应该量化。

9.2.4 提交详细的资金分配明细，并进行说明（如有）。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项目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包括与所投资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总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预算金额 2%**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11.3 投标保证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电子版 2 份（U 盘），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成册。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4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5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及开标一览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7 投标截止前需递交（单独封装）：

14.7.1 投标文件正本；

14.7.2 投标文件副本；

14.7.3 投标文件电子版；

14.7.4 投标一览表；

14.7.5 投标保证金及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14.7.6 单独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监标人或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另外，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人 组成，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名 评标专家，与 1名 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以下七种行为的，认定为违规：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2.4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2.5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6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中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5. 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9. 中标结果公告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9.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 中标服务费

30.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30.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0.3 中标服务费：

乙方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为基础，本项目按照标准上浮 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如中标服务费不足 7,000.00 元,乙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7,000.00 元。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招标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 0.8%+(1000-500) ×0.45%+(5000-1000) ×0.25%+(10000-5000) × 0.1%=1.5+3.2+2.25+18+5=42.4万元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服务合同

（本章节所提供的文本为合同草案，具体签订合同以实际为准）

甲方：北京科技协作中心

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

第1条 合同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在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_____（项目名称）的相关工作任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2条 甲方的工作目标与乙方的工作内容

2.1 甲方的工作目标

2.2 委托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

（见项目服务需求主要工作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3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3.1 甲方权利义务

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2 乙方权利义务

（见项目需求具体要求，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4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

以中标额为准。

4.2 支付方式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文本约定的方式为准）

第5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没有按进度计划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或不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提出批评和整改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乙方如没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服务费、无故终止本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

第6条 其他约定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6.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6.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北京科技协作中心

(中标单位)

法人(代理人):

法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需求

服务需求

一、基本情况介绍

跨域飞行器自主飞行技术是航空航天领域的颠覆性技术，未来需求迫切。发挥国防科研单位与民口创新主体在跨域飞行器装备、自主飞行技术、人才团队、平台条件等方面的各自优势，聚焦自主飞行技术研究和资源共享应用，调研论证跨域飞行器自主飞行技术的应用需求，研究跨域飞行器自主飞行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机制，探索技术和环境共建共享模式，促进优势单位合作交流，开创协同创新的交叉复合型人才团队建设新局面，推动跨域飞行器自主飞行技术研究和业务应用科技成果转化。

二、项目背景介绍

针对跨域飞行器自主飞行技术的国防应用需求，充分发挥民口单位在技术科研条件的优势、国防科研单位在需求论证和研发的优势、以及国防应用单位在场景和评估验证的优势，调研论证跨域飞行器自主飞行技术创新联合体建设的需求，推动建设“业务需求为牵引，技术研发为支撑，集成适配为保障，评估验证为标准”的一体化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围绕跨域飞行器平台和自主飞行技术的共享利用，推动科技协同创新平台环境和装备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协同创新的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增进学术交流、联合攻关、优势互补，加快成果产出，为空天飞行器自主赋能和创新发展提供技术基础，为北京市尖端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提供保障，为打造北京市成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支撑。

三、项目服务内容

1. 调研跨域飞行器自主飞行技术的军民联合应用

1.1 调研 2-3 家跨域飞行器设计、自主飞行技术研究及其应用的国防单位，组织 2-3 次专家研讨会，梳理国防领域对民用自主飞行技术及人工智能技术的技术需求与应用场景不少于 2 项，以及国防跨域飞行器及其自主飞行技术服务民用领域的特殊场景不少于 3 项，总结形成 2 种以上跨域飞行器自主飞行技术

联合应用场景，凝练提出跨域飞行器自主飞行联合应用先进技术成果不少于 5 项。

1.2 组织 1-2 次学术交流活动，遴选不少于 5 项跨域飞行器自主飞行技术方面的科技成果，研讨自主飞行未来发展技术清单、应用需求列表、联合应用机制及模式设计等内容，研究编制跨域飞行器自主飞行技术的联合应用论证报告。

2. 跨域飞行器自主飞行技术创新联合体建设研究

2.1 调研国内 2-3 家相关技术领域协同创新联合体，了解联合体建设运营、团队建设、人才选聘培养、合作交流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情况，为跨域飞行器自主飞行技术创新联合体建设、运行和管理总结有益经验。

2.2 结合调研及交流基础，编制跨域飞行器自主飞行技术创新联合体建设运行研究报告，形成优势单位主体清单，建立跨域飞行器自主飞行技术创新联合体协作机制，为后续聚焦研究方向、出显示度成果奠定基础。

三、项目的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成果的标准

跨域飞行器自主飞行技术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包括跨域飞行器自主飞行技术联合应用论证、跨域飞行器自主飞行技术创新联合体建设运行研究等重点内容。

第五章 评分标准及方法

一、 总则

- 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采购人应按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代表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采购人应按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按照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
- 4、评标工作必须遵循“科学、择优、公平、公正”的原则。
- 5、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二、 初步初审：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1	有效营业执照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4	税款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款缴纳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有效声明
6	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名单的网页截图及网站中的信用报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中未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网 页截图；	
7	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 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拟） （原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四、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商务评审（30 分）、技术评审（60 分）和价格评审（10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得分范围
商务评审 (30分)	同类业绩(15分)	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15分	0-15分
	拟用于本项目 团队人员及合理性 (10分)	人员专业性强，年龄结构合理，团队实力强，组成合理	10分
		人员专业性较强，团队实力一般，组成较一般	7分
		人员专业性弱，团队实力弱，组成不合理	4分
		未提供	0分
	对招标文件的 响应程度 (5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5分
		基本响应招标文件	3分
		不响应招标文件	0分
技术评审 (60分)	项目理解 (10分) 对项目背景及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对项目认识深入，对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符合采购人要求和实际情况。	理解充分，认识深入，分析详细，符合要求，符合项目实际	10分
		理解较充分，认识较深入，分析较详细，较符合要求，较符合项目实际	7分
		理解不够充分，认识不够深入，分析欠详细，不符合要求，不符合项目实际	4分
		未提供	0分
	现状分析 (10分) 对所研究课题的现状进行详细的分析。	分析总结深入、全面、结果支持项目需求：	10分
		分析总结较深入、较全面、结果支持项目需求：	7分
		分析总结不够深入、较片面：	4分
		未提供	0分
	服务方案 (20分) 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全面、合理可行，	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充分，方案合理，针对性强	20分
		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较充分，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	15分

	通过研究能够实现预期项目目标。完成研究项目的报告编写工作，报告内容符合采购要求，项目成果符合采购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其它工作。	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一般，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	10分
		结合用户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不充分，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弱	5分
		未提供	0分
	进度计划安排 (10分)	结合采购人情况，组织安排详细合理、针对性强	10分
		结合采购人情况，组织安排较合理、针对性较强	7分
		结合采购人情况，组织安排较合理、针对性一般	4分
		未提供	0分
	项目合理的建议 (5分)	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科学合理：	5分
		内容单一、可实施性一般：	2分
		未提供	0分
	服务承诺 (5分)	承诺完整、丰富、针对性强，完全覆盖项目需求	5分
		承诺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未完全覆盖项目需求	2分
未提供		0分	
价格评审 (10分)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 价格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备注：

-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请投标人根据上述相关文件通知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符合中小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不符合上述扶持政策或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注：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为准。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税款缴纳记录（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款缴纳记录）

7-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及网站中的信用报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7-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近三年（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机构成立时间执业时间不足三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和合同证明资料）

附件 9——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

附件 10——对本项目的理解与项目现状分析

附件 11——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 12——项目进度安排

附件 13——对本项目合理建议

附件 14——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附件 1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 17——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附件 19——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

附件 20——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二份及副本 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服务条款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

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开户行号：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经营地址：

日期：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金额）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项目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供应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其他					
项目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完成期	服务完成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7-6 税款缴纳记录（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款缴纳记录）
- 7-7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18年10月-2021年10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8 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信用证明（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7-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司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自拟）

附件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证明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6 税款缴纳记录(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款缴纳记录)

(税款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及网站中的信用报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一）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或相关说明详见本声明附件）。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以下网页截屏样式内容仅为参考。

(1) 查询页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北京佳士仕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06727935-X
曹丙满	3326261966****0017	北京温思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A005UR8-3
董张国	1329031969****3453	北京东方惠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周俊卿	1329031972****8216	永清县金运达焊条材料有限公司	79419288-3
韦震宇	4527011961****1325	永清县腾飞金塑有限公司	
张博宇	1326231967****201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与“”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可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的高消费行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本网站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九、如对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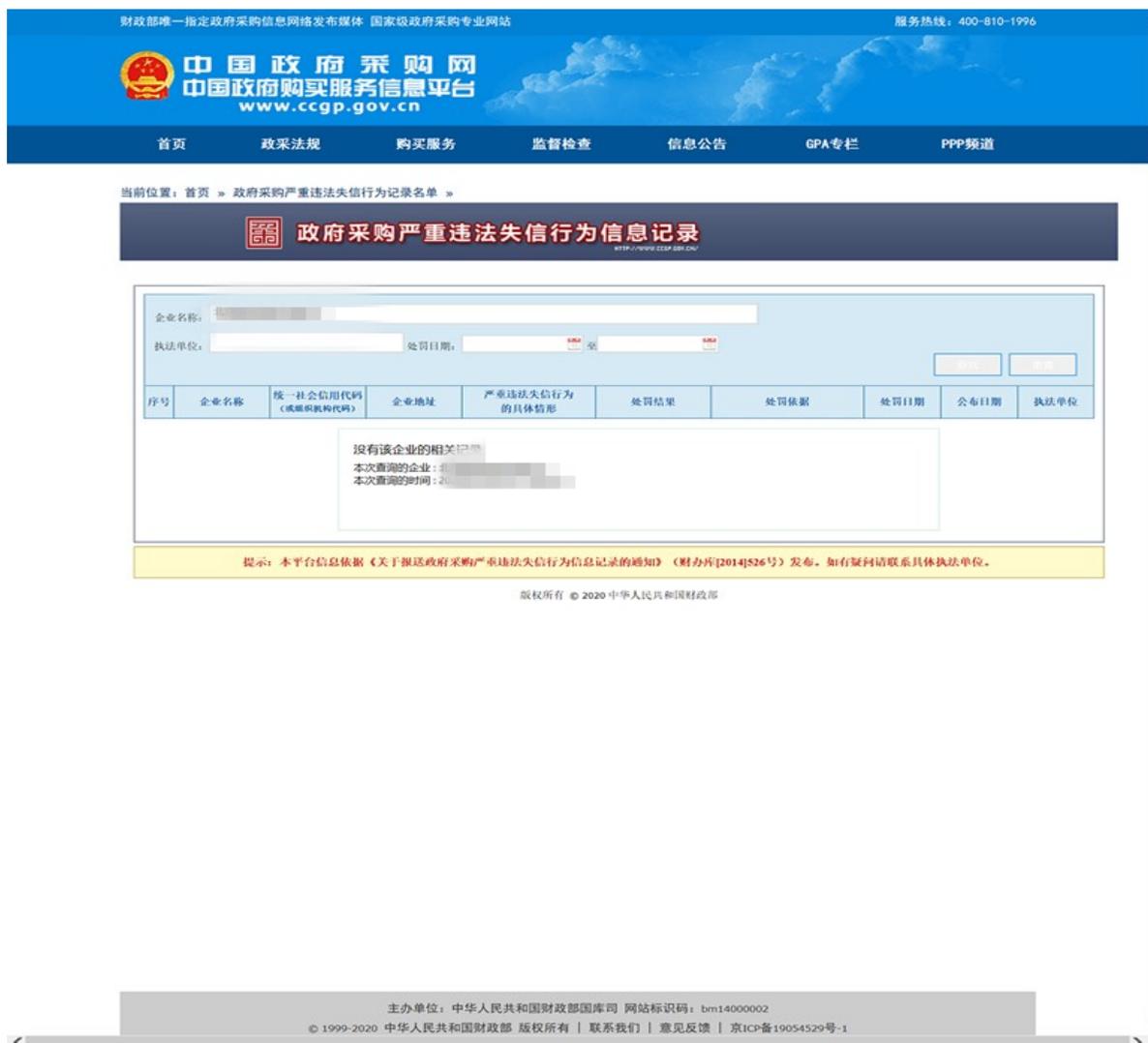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2) 下载信用报告页面

黑框点击下载报告，附下载后的信用报告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logo and the URL WWW.CREDITCHINA.GOV.C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menu with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站内文章'.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red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such as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and '网站导航'.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with a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and a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Download Credit Information Report)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black box. The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is visible below, showing fields fo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and '住所'.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dashboard with icons for '行政许可' (2), '行政处罚' (0), '守信激励' (4),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0), '风险提示' (0), and '其他' (0).

(3)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



提示说明：

1. 上述提供的网站网页截屏仅为参考样式，如因投标人所属行业性质、网站信息收录、改版或投标人申报等其他客观原因，投标人无法提供上述截屏或提供的网页截屏未明确显示上述规定内容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评审时保留审核查询该投标人实际信用情况的权利，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或评审时查询到的实际信用情况等判定其是否符合财政部通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 7-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
_____），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的同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
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近三年（2018 年 10 月-2021 年 10 月）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机构成立时间执业时间不足三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和合同证明资料）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格式自拟）

注：可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及团队其他人员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本项目的理解与项目现状分析(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1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注：项目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理解、工作开展、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2 项目进度安排（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3 对本项目合理建议(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4 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形式，具体工作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执行。

15.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5.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
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
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
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
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
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
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5.3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50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 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符合需提供附件中证明材料；不符合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附件：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

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符合需提供附件中证明材料；不符合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

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9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

（如：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附件 20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需与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